

《2008 收入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李卓人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新條文	在第 2 部中，加入— “2A. 利得稅的徵收 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第 14(2)條現予修訂， 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rate”而代以“rates”。”。
新條文	加入— “2B. 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 第 14A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 “(1A) 為施行第(1)款，凡提述附表 8 指明的稅率，就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 度及其後各課稅年度而言— (a) 凡法團的應評稅利潤不超逾 \$10,000,000，有關提述即為 提述 16½%； (b) 凡法團的應評稅利潤超逾 \$10,000,000，有關提述即為 提述 17½%。”。
新條文	加入— “2C. 符合資格的再保險業務 第 14B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 “(1A) 為施行第(1)款，凡提述附表 8 指明的稅率，就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 度及其後各課稅年度而言— (a) 凡法團的應評稅利潤不超逾 \$10,000,000，有關提述即為 提述 16½%；

(b) 凡法團的應評稅利潤超逾 \$10,000,000，有關提述即為提述 17½%。”。

3(1) 刪去“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”。

新條文 加入—

“4A. 對虧損的處理：獲特惠的營業收入

第 19CA(4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A 指附表 1 或 8 (視屬何情況而定)就該課稅年度指明的稅率；及”而代以—
“A—

(a) 指附表 1 就該課稅年度指明的稅率；或

(b) 如屬法團—

(i) 就 200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之前任何課稅年度而言，指附表 8 就該課稅年度指明的稅率；或

(ii) 就 200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各課稅年度而言—

(A) 凡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不超逾 \$10,000,000，指 16½%；

(B) 凡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超逾 \$10,000,000，則指 17½%；及”。

新條文 加入—

“5A. 暫繳利得稅的稅額

第 63H(1A)條現予修訂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rate”而代以“rates”。

10 (a) 在第(1)款之前加入—

“(1A) 附表 8 現予修訂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廢除“RATE”而代以“RATES”。

(b) 刪去第 2 款而代以—

“(2) 附表 8 現予修訂，在末處加入—

“2008/09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—

(a) 最初的 \$10,000,000 16½%

(b) 餘額 17½%”。